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合聘要點

95年10月16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年5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年3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年10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教學研究人才交流、師資充分運用、教學資源共享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，係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，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及本校與其他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而言。
- 三、校內單位（科、中心）間教師之合聘：
  - （一）合聘教師至多以二個單位（科、中心）合聘，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
  - （二）合聘本校教師，由從聘單位填寫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內教師合聘申請表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再提主、從聘單位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主、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。
  - （三）本校新聘教師應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完成聘任作業後，再依前款辦理合聘程序。
  - （四）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涉及參與全校性事務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  - （五）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、聘期。
  - （六）合聘教師得參與從聘單位科(中心)務相關活動或會議，參與方式及程序(出列席及表決權等)由合聘教師及從聘單位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自行協商。
- 四、本校與其他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：
  - （一）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；在校外大專校院、學術或醫療機構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  - （二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在其聘請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聘請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大專校院、學術或醫療機構協商明定之。
  - （三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並從事學生實習指導者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由聘請單位視其學歷發給榮譽教師證書。
  - （四）合聘教師得於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，主聘者得依規定申請補助，但從聘者不予補助；合聘教師並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性活動。
  - （五）新聘合聘教師，除本校從聘並從事學生實習指導者外，須經本校科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